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2009 年 12 月 30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9 年 12 月 30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凯末尔·格凯里先生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1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埃尔图鲁尔·阿帕坎(签名)



2009 年 12 月 30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 2009 年 12 月 18 日希族塞人代表给你的信，信中再次提出“违反国际空中交通条例和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这一众所周知的指控，该信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A/64/607-S/2009/668)分发，我在此谨提请你注意以下情况。

对这一虚假狂妄的指控，我要再次重申，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内的飞行是在国家有关主管当局完全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南塞浦路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其没有管辖权，也没有发言权。此外，应当强调，所谓违反空中交通条例的指控并不成立，因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局是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服务的唯一主管部门。

正如我们在以前的信中所述，这种指控是根据虚假和非法的主张提出的，即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全岛、包括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领土拥有主权。希族塞人方面的这一主张脱离了塞浦路斯当今的现实，那就是：有两个独立的国家，它们都分别在岛上各自的领土内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希族塞浦路斯代表一再提出虚假主张，企图给非法的行政当局披上合法的外衣；但是，只要土族塞人不屈服于他们的要求，这种企图就是徒劳无益的。希族塞人方面停止篡取依法它并不拥有的权利和责任，停止对土族塞人的一切敌对行动，才真正有利于改善本岛的气氛。

最后，应再次提请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注意，它要与之打交道的是土族塞人方面，而不是土耳其，过去和现在历来如此。我认为还有必要指出，土耳其是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它不需要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指点怎样在国际法和安理会的框架内处理这些问题。此外，在整个谈判过程中，土耳其一直鼓励土族塞人方面在该岛实现公正的政治解决。我希望再次正式表明，土族塞人方面愿意并正在做出最大努力，根据联合国的既定原则和开展的工作，以建立新伙伴关系的形式，达成解决。设立两个区、两族人民享有政治平等、两个组成国家地位平等和土耳其继续给予的有效保证将是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要素。国际社会取消目前孤立土族塞人的做法，平等对待双方，必然会积极推动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努力。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1 下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凯末尔·格凯里(签名)